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告

【第 365/201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3 款 16 項及 18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胡少彩	5005646	譚堅誼	5039920
許林	5005960	林佩芳	5040117
鄭佩露	5023693	何偉明	5040188
黃細金	5024787	莫滿祥	5040257
周玉群	5025508	李廣梅	5042021
林根	5039460	易文	5042516
曾細明	5046529	冼妹	5042577
梁唯德	5046534	黃文休	5044110
姚仁壽	5046536	盧滿	5049653
阮眉笑	5048564	陳秋霞	5049703
蕭文	5005293	孫榮	5014342
歐平	5005902	許君芳	5023944
陳妙玲	5011915	鄧文威	5025144
羅衛東	5013709	賴思思	5025529
王育民	5013710	林焯英	5025654
李桂芬	5014393	魏月娟	5038578
李惠欣	5015058	吳梳勝	5046533
黃改	5023831	鄭玉蓮	5047730
鄭本	5024430	何結儀*	5039686
區榮富	5025078	鍾鼎環*	5015832
黃沾基	5037905	林焯輝*	5013783

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不符合同一規章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本局接納，根據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第 46 條第 1 款及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11 條(1)項的規定，本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同時，按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第 8 條第 1 款(1)項規定，當受惠家團在總輪候名單中除名，住屋補助將被終止發放。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查詢電話：2859 4875(內線 509) 鄭先生。

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

鄭錫林

2012 年 12 月 11 日